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貸款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335,236,24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9.8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貸款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授出為數最多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335,236,245 (100%)	0 (0%)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